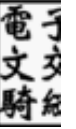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鈺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62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700651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作社之法定會議能否以視訊方式召開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度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提案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合作社法第45條規定，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，社務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，理事會及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。因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頻率相對低，且合作社之業務計畫、報告、年度預決算及其他重大事項等，皆需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議決，爰不宜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至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，除涉及選舉或罷免外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同步即時而達到溝通協調及合議之目的，尚屬可行；惟請將視訊會議相關配套規定納入合作社章程規範，並提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- 四、另有關視訊會議簽到方式，可資佐證出席人員出席即可，得由合作社自行決定。視訊會議之辦理，仍應製作會議紀錄，並載明該次會議係以視訊方式辦理及出席理、監事之

高雄市政府 1070921



10705601500



姓名。

五、貴府如採分業管理，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2018-09-20
交 16 號:48 章



裝

訂

線

